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汤山温泉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上市公司涉案金额：1294.603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宁法院”）送达的孙贵云就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汤山温泉”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，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孙贵云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原审第三人：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5 日，孙贵云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江宁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（详见 2019-临 064 号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》）。

江宁法院立案后，开庭进行了审理。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国旅

联合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9)苏0115民初14289号], 判决驳回原告孙贵云的诉讼请求, 案件受理费99,476元, 由原告孙贵云负担(详见2020-临061号《国旅联合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)。

原告不服此判决, 于2020年11月17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上诉请求:

1、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(2019)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;

2、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;

3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案尚处于二审诉讼阶段,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